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管理層常駐香港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這一般指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其中包括)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及其他因素，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或可獲豁免。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中國管理及運營大部分業務。鑒於本集團業務需要，概無執行董事曾經或現在或將會常駐香港。我們認為，無論是通過調任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均難以實行及沒有合理商業理據。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賴才達博士及鄭玉婷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範圍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2. 若香港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繫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辦法及時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亦將即時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
3. 所有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能夠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4.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在[編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佈[編纂]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隨時能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取得聯繫，當授權代表未能履職時，彼將充當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及

豁免及免除

5.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合規顧問至少兩名職員的姓名、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彼等將擔任合規顧問就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聯絡人。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且必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香港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載列香港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的「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彼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付翀博士（「付博士」）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付博士在財務管理、投資及資本市場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熟悉本集團日常運作，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且未必能夠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鄭玉婷女士（「鄭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且彼將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向付博士提供協助，以使付博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由於付博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規定的豁免，使付博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指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將持續一段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擬議的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協助，並在整個豁免期內被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可被撤銷。該豁免的初始有效期為自[編纂]起三年，授予條件為鄭女士將與付博士密切合

豁免及免除

作，共同履行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付博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鄭女士亦會協助付博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其他本公司事宜。鄭女士預期將與付博士密切合作，並將與付博士、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保持定期聯繫。倘若鄭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間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付博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此外，付博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加強彼對上市規則的認識。付博士亦將得到(a)本公司合規顧問特別就遵守上市規則方面提供的協助；及(b)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提供的協助。

在最初三年期間屆滿前，付博士的資格將予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仍有需要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溝通，以便其評估付博士在鄭女士過去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而毋須進一步豁免。